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沈宣百
林美秀
被告 吳信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法官 陳怡珊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